**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五、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六、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07月01日止 | 1.授課節數每週1節，每節鐘點費320元。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各款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

　二、報名資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經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7號，電話：03-8523984分機115）。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四、報名手續(流程)：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積分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1張黏貼於積分審查表）。

 (四)相關表格請逕自本校網站（網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教師甄試（網址）下載。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陸、甄選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柒、甄選方式(配分如下)：

　一、積分審查60％。

 二、試教40％。

捌、成績公告、複查、放榜及錄取：

 一、成績公告：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依分數高低於本校網站（網址）及門首公告。

　二、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告後次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或居留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放榜：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教師甄試（網址）、本校網站（網址）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四、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拾貳、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依據公告錄取名單所示，攜帶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喪失本次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聘期間，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排定課表進行授課，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三、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0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國小每節課320元整、國中每節課360元整、交通費非跨校每學期2,000元整、跨校每學期3,00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四、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及休假等措施。

　五、聘任期間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資格。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應依本辦法第11條 規定：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教師甄試（網址）、本校網站（網址）及門首公告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校視實際需要依相關規定公告，務必遵守。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十、前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拾肆、申訴專線：03-8523984分機115。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學年度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編號: 甄選語別：**越南語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應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註 |
| □身分證或居留證 |  |  |  |  |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  |  |  |
| **□積分審查表** |
| **□切結書** |
| **□其他佐證資料**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各款情事。

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聘任積分審查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 |
| 性別 |  |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基本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2.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進階班合格證書 |
| 授課國籍語文 | □1.越南、□2.印尼 |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甄選小組核章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自評分數 | 備註 | 核定分數 | 複核簽章 |
| 研習進修(最高80分) | 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 | 55 |  |  |  |  |
| 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合格證書 | 15 |  |  |  |  |
| 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研習證書 | 10 |  |  |  |  |
| 經歷(最高20分) | 實際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前導學校、樂學計畫、遠距直播、教材試教等) | 10 |  | 1.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18小時以上給2分(例如在A學校擔任前導學校及樂學計畫一學期是4分，若又同)時在B校擔任前導學校計畫一學期，則合計是6分)。2.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  |  |
| 實際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08學年度起算) | 10 |  | 每滿1學期給5分。 |  |  |
| 加分項目(最高10分) | 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主講人 | 10 |  | 擔任1梯次核給1分（擔任不同類型教學者，可重複採計。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 |  |  |
| 自評合計 |  | 核定總分 |  |